

»“城管执法车违章”追踪

溧阳城管局昨天通报执法车违章处理结果

20名违章队员
交清67550元罚款

3名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行政执法大队领导写出书面检讨并予以公布;67550元罚款由20名涉及交通违章的队员个人承担;6辆违章车辆暂时停开。昨日上午,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举行新闻通报会,就溧阳城管行政执法大队6辆行政执法车拖欠违章罚款、4年未年检一事作出回应,并介绍了目前的整改结果。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感谢快报对此事件的监督报道,今后在执法过程中应引以为戒。

□快报记者 刘劲松

五条整改措施正在落实

[3名负有主要责任的执法大队负责人写了书面检讨]



快报前期的报道

昨日上午,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的上级单位溧阳市城市管理局召开新闻通报会,就快报《城管6辆执法车4年违章355次》的报道作出回应,同时公布了这一事件的处理方案。

溧阳城市管理局刘学俊局长告诉记者,该事件被报道后,引起了相关市领导的关注,责成溧阳市城管局全面调查此事。

刘学俊表示,快报的报道虽然使行政执法大队陷入舆论的漩涡,但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报道对行政执法大队未来的工作是有好处的。“试想,如果违章一直没有得到处理,万一车辆发生事故,带来的影响可能会更加恶劣。”

据介绍,本周二,溧阳市城市管理局领导班子召开会议,针对

这一事件制定了五项措施。一、责成执法大队根据车辆违章记录,对照执法队员执勤表,核实具体违章驾驶员,由违章驾驶员个人迅速缴纳违章罚款;二、依据违章情节的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三、责成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四、责成执法大队迅速开展教育活动,以此为鉴,切实加强队伍管理,不断提高队员素质;五、责成执法大队建立车辆违章督查制度,完善执法用车管理规定。目前,这五项措施正在落实中。

昨日的通报会上,城管局还出示了行政执法大队分管副队长、教导员、装备科负责人的“检讨书”。刘学俊表示,3名工作人员在行政车辆违章中负有主要责任。

违章罚款全由个人承担

[20名涉及违章的队员中,最多一名交了6000元罚款]

刘学俊认为,报道刊出后,不少网民对大队“公款交纳罚款”的言论进行批评,但该言论只是大队某领导单方面的个人言辞,“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每年的财务审计不会让这样的事发生。”

经溧阳城市管理局统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车辆违章记录共355次,违章的次数与快报调查的结果一致,应交罚款金额共67550元,涉及违章的共有城东、燕山、西郊、濂江、机动5个中队和督察科的20名工作人员。

截至昨日上午,20名涉及驾

驶行政车辆违章的队员已经将67550元违章罚款交至交警部门,其中交纳罚款最多的是燕山中队的一名队员,交纳金额达到了6000元,其他队员交纳最少的也达到了1450元。目前,交警部门正对照相应的款项一一“销案”。另外,在违章没有全部得到处理之前,6辆行政执法车已停开,必要的外勤执法由大队的另外几辆执法车承担。

城管局有关人士在解释闯红灯次数较多的原因时认为,闯红灯次数之所以多,主要是个人交

通意识不强,但也存在客观因素,“执法大队以往的驻点在燕山路,而紧靠大队门口就是红绿灯,加上此地交通繁忙,停车不方便,执法车辆在进出时很容易被拍到,后来随着大队驻点的搬迁,闯红灯的次数就少了很多。”

据介绍,为了避免再发生类似的违章现象,城管局已要求行政执法大队制订车辆使用的备案制度,每隔一段时间对车辆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车况的好坏,车辆的违章与否做到“奖罚分明”。

»“宝马飙车撞死人”追踪⑤

宝马飙车肇事者被正式批捕

一起试车的三菱车驾驶员也被警方调查,另案处理



快报前期重点关注了宝马车事件

快报讯(记者田雪亭)昨天,记者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获悉,备受关注的“宝马飙车撞死人”一事有了最新进展,涉案的宝马轿车驾驶员吴泓谦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正式批准逮捕。警方还对与吴泓谦一起试车的三菱车驾驶员展开调查。

据检察机关审查,2011年5月15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吴泓谦(男,24岁)驾驶苏KGT119红色宝马车与他人驾驶的三菱车在雨花台区丁墙路进行车辆提速比试。在比试过程中,宝马车失控将路人管某撞倒,管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5月23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以犯罪嫌疑人吴泓谦涉

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请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泓谦与他在公共道路上进行车辆提速比试,明知可能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仍予以放任,致他人死亡,其行为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5月26日,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吴泓谦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据悉,对于此案中的另外一名三菱车驾驶员,警方也已经展开调查,将会另案处理。至于其可能涉嫌的罪名,目前执法人员正在考虑,暂时还没有确定。

»“副处长超生”追踪②

超生副处长
已被免职调离原岗位
纪检部门还在进一步调查追究

“副处长超生”风波经快报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也引起南通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南通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副处长曹华因假离婚骗取准生证超生二胎已被免职,调离原岗位,等待进一步党纪政纪处理。

□实习生 陈莹 快报记者 陈泓江 王怡然

[前期报道]



4月26日、5月5日,快报分别刊发《南通建设局一副局长被曝超生;假离婚骗生育证,5年未受处理》、《被征收社会抚养费37万多元,超生副处长党政纪处理还在讨论中》两篇文章,报道了南通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副处长曹华假离婚骗取准生证超生二胎的事情。

曹华和丈夫曾生育一女儿,2006年曹华再次怀孕后,为了能将孩子生下,和丈夫办了离婚手续,然后与通州区一位未婚男子领取了结婚证,并申领了生育证。“二胎”的曹华依旧和前夫在一起生活,待生下第二胎女儿后,曹华过了哺乳期便和通州“丈夫”办理了离

婚手续,又和前夫成了合法夫妻。

2008年,南通计生委接到群众举报曹华超生的问题,确认曹华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证后,通州计生部门发出了撤销生育证的决定书,但曹华依旧认为该生育证是合法领取,并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受官司的影响,直到今年1月,败诉的曹华才被征收了37万多元社会抚养费。但直到今年4月底,曹华迟迟没有被单位处理。

[最新进展]
超生副处长已被免职

昨天,记者从南通市建设局政治处了解到,南通市建设局党组于5月19日免除曹华副处长职务,并将曹华调离原工作岗位。南通市建设局政治处主任杨娟告诉记者,目前,曹华在南通市建设局抗震办工作,无任何职务,仅仅履行公务员职责。

对于曹华最终会被如何处理,南通市建设局纪检组组长张宏义表示,“免职”仅仅是党纪处理之前的组织处理,接下来该局纪检组将加快进度,进一步调查取证,完成党纪处理。张宏义说,对曹华的调查取证,目前正在按照规范程序,属于立案调查中。“一方面,纪检组不会包庇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另一方面,纪检组将完全依据法律,确保处理结果对事实负责,对党纪政纪负责。”

[回应质疑]

1. 为何处理时间这么久?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重新调查取证

自2006年事发至今,曹华为何迟迟没被处理?在不久前的采访中,南通市建设局有关人士称,早在几年前就知道曹华假离婚假结婚生二胎的事情,但要根据计生委提供的依据来处理,“直到最近两天,计生委才给了处理意见。局纪检组已经在研究处分方案,目前在和市里方方面面沟通。处理有一个过程,结果没有出来之前,曹华将继续在原岗位工作。”

昨天,张宏义表示,按照相关规定,之前计生委提供的材料并不能直接作为纪检组的处理依据,纪检组需要重新到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调查取证,因此这次处理时间比较长。“纪检组还需要多次和当事人谈话,了解具体细节,做通思想工作。”

张宏义告诉记者,该局纪检组正严格按照南通市纪委编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规程》,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对曹华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其实从2008年南通市建设局知道曹华生二胎的事情后,就立即对她进行了处理,当年南通市建设局考核,曹华没有参与定级,奖金也就没有了,随后几年南通市建设局两次大的调整,虽然曹华业务能力过关,但由于她生二胎事情没有查清楚,她无法参与职务提升评定。”

张宏义说,当年南通市计生委对曹华发出撤销生育证的决定书之后,曹华曾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被法院驳回,曹华又向南通中院提起诉讼,随后又撤诉。“曹华在打官司的过程中,我们也要等法律裁决的结果,因此中间耽误了时间。”张宏义表示,直至今今年4月,南通市计生委完成了社会抚养费征收,给南通市建设局发函后,建设局才能对曹华立案调查,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2. 有没有被曹华老公打点?

——如果发现一定查,欢迎提供线索

今年4月20日,网友“高成本”在曝光曹华违规超生二胎的帖子中称,南通市领导和市委组织部、建设局领导都收到过举报信,但曹华就是安然无事,全局干部背黑锅至今,此人为何有如此大的能量呢?原来她老公是搞房地产开发的老板,上下打点,自然能左右

逢源,那些领导、组织部门自然也就装聋作哑了。

昨天,对于曹华老公是否打点一事,张宏义很肯定地表示,他本人并没有受到所谓“打点”,也没有受到这方面的压力。“如果我发现有这样的事情,我一定会查,也欢迎大家提供线索。”